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637,6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帮凯米")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胜帮凯米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当日总股本比例
胜帮凯米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8日	7,455,000	11.66	1.999987%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9日	5,205,100	11.66	1.396396%
合计			12,660,100	–	3.39638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胜帮凯米	合计持有股份	31,297,710	8.396379%	18,637,610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97,710	8.396379%	18,637,610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60,100		3.396383%	
合计	12,660,100		3.3963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297,710	8.396379%	18,637,610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97,710	8.396379%	18,637,610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	0.0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637,6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胜帮凯米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胜帮凯米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帮凯米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胜帮凯米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林武宣先生、监事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2-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武宣先生、监事周雅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罗鸿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林武宣累计减持80,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周雅蔓累计减持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罗鸿桥累计减持1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上述三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武宣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	80,623	11.755	0.02
周雅蔓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	40,700	11.752	0.01
罗鸿桥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	171,300	11.710	0.05
合计			292,623	–	0.0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林武宣	合计持有股份	322,891	0.087	242,268	0.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23	0.022	10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168	0.065	242,168	0.065
周雅蔓	合计持有股份	162,982	0.044	122,282	0.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46	0.011	46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36	0.033	122,236	0.033
罗鸿桥	合计持有股份	685,593	0.184	514,293	0.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398	0.046	98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195	0.138	514,195	0.138

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情况。

2、在减持股份期间,林武宣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林武宣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林武宣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林武宣先生、周雅蔓女士、罗鸿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林武宣、周雅蔓、罗鸿桥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10.70元,过户股份数为1,027,981股。

3、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439,173股。

4、2020年6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719,58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1%。

5、截至2020年7月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719,573股。

6、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有计划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7,4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7%。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2年6月18日届满,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出售情况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情况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1,007,440股。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售出的股票数量为1,727,01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鹰发集团")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2.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鹰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发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住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26日-2022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37.054	1.43	
合计	337.054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V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鹰发集团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2.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截至目前,鹰发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二、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2-5-26	20	117	0.5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6/20-2022/6/23	22.578	110.464	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1	21.996	2.9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	23.32	106.69	0.45	
	合 计	–	21.913	337.054	1.43	–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EAGLE GROUP BUSINES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9.9998	7.23	1,362.9458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鹰发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鹰发集团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鹰发集团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鹰发集团在《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曾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鹰发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鹰发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鹰发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鹰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378,011,155股扣除(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5,304,002股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即372,707,153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17,678.83元。

注: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014号公告),

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补偿方案拟以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持有的水发燃气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水发燃气,抵顶金额为40,363,457.43元,抵顶价格为7.61元/股,抵顶数量为5,304,00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将Energas Ltd.已转让给公司的水发燃气5,304,002股股票转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注销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故上述5,304,002股股份不参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78,011,155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拟回购股份5,304,00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72,707,153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72,707,153×0.025÷378,011,155≈人民币0.024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246元/股)+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2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5	–	2022/7/26	2022/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人民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为每股0.0225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扣税0.002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发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7月18日,你公司发布《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9,703,897.48元收购上海中营健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营健")100%股权,同时拟使用超募资金196,952,858.10元对中营健进行增资用于偿还其对股东的负债(以上股权收购及增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营健100%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披露,公司取得中营健100%股权的总价款为396,656,755.58元,用于取得中营健现有的房屋土地建设公司总部基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总部基地的具体使用规划;(2)总部基地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具体关联,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3)公司建设总部基地预计追加投入的资金规模和资金使用计划。

二、公告披露,中营健的核心资产为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琥珀路63弄1-9号相关土地及房产设施,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19,025.00平方米,已建成7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31,276.18平方米(含地下),该设施未对外出租。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及房产设施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权属是否清晰;(2)补充说明中营健是否已经就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设施履行了全部必要程序,是否已经取得全部权属证明文件。

三、公告披露,总部基地建设完成后,拟增加小鼠笼位8-12万笼,实验区域约7,000-1,0000平方米,办公区域约6,000-8,000平方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情况、投入使用进展、权属情况和使用成本;(2)补充说明在总部基地建设完成后,现有生产基地及有关生产设施是否仍将继续使用,或者是否存在其他使用规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2年7月26日之前披露回复内容。请你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9日

●除权日:2022年7月20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67,666,661股

●上市日期:2022年7月21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416,681,976股扣除回购股份460,930股后的股份数量416,221,0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99,470.70元(含税),转增166,488,41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83,170,395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年7月20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67,666,661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801916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中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隧道掘进机业务		
1	广花城际掘进机采购合同	92,686.00
2	深惠城际盾构机采购项目	44,081.00
3	穗莞深城际盾构机采购合同	22,000.00
4	深大城际盾构机采购项目	19,812.00
5	引汉济渭盾构机采购合同	12,580.00
6	印度德里地铁盾构机采购合同	11,971.83
7	平江抽水蓄能电站掘进机采购项目	11,700.00
8	汕头广澳港区铁路盾构机采购项目	11,660.00
9	海珠湾隧道盾构机租赁合同	11,100.00
10	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掘进机采购合同	10,490.00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	掘锚一体机设备采购合同	27,423.02
2	高原铁路隧道装备设备购销合同	19,403.00
3	西十高铁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4,260.00
4	厚煤层锚杆转载机组项目	3,090.00
5	宜兴铁路凿岩台车、湿喷台车采购合同	2,430.00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第七批次甲供物资高速扣件采购合同	27,808.93
2	整组道岔联合采购项目	16,636.40
3	扣件采购合同	2,627.03
4	长株潭西环线和武汉地铁前川线道岔产品采购合同	2,196.97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53,956.18万元,约占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的37.19%。

二、2022年上半年新签合同/中标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减
1	隧道掘进机业务	635,719.97	453,555.49	40.16%
2	特种专业装备业务	180,122.97	146,718.63	22.77%
3	轨道交通设备业务	149,117.07	123,970.38	20.28%
	合计	964,960.01	724,244.50	33.24%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增减
境内	874,690.97	684,347.22	27.81%
境外	90,269.04	39,897.28	126.25%
合计	964,960.01	724,244.50	33.24%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2-03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余额24,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维多利集团

债权人名称: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呼市分行")签订《鄂尔多斯银行保证合同》,为维多利集团向其申请的一年期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维多利集团向鄂尔多斯银行呼市分行申请上述额度授信,并同意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多利集团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机、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代购、邮购(不含快递业务)、电子销售;餐饮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帮海、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4.7%、4%、3.3%及3%的股权。

维多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245.82	622,865.26
资产净额	202,543.35	202,418.83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217.25	21,765.97
净利润	11,362.50	-124.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维多利集团向鄂尔多斯银行呼市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笔授信,除本公司外,维多利集团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39号的维多利商厦6,025.27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5017496号;另,维多利集团将以其自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回民区锡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建筑面积为3,991.94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8107030号以及建筑面积为1,247.89平方米,房产证号为: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3115号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维多利集团为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维多利集团的融资需求,补充其内部流动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同时,由于维多利集团本次借款对应的抵押物评估值较高,以及由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低且并不参与维多利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维多利集团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维多利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的担保,有助于补充控股子公司的流动性,有利于该公司的正常运营,体现了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稳定,且为公司控股85%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本次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2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4,648.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27.55%。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维多利集团营业执照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